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9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梅萱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潘建洲先生提名，聘任柯建祥先生、罗灶明先生、叶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